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主席)

李國強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先生

唐憲峰先生

于寧女士

周新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先生

孫燕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

1803-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

李顏偉先生

鄭寶川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6,993,86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即合計236,699,386股股份)的股份(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66,993,863股股份(不包括18,674,500股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回購股份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即合計473,398,772股股份)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66,993,863股股份(不包括18,674,500股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發行股份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中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為止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在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及李顏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寶川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委任)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應偉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應偉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66,993,863股股份（不包括18,674,500股庫存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即2,366,993,863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236,699,386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細則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回購（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其章程細則許可。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有關回購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回購或購回股份。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其章程細則許可。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準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UBS TC (Jersey) Lt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整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49.27%投票權的行使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4.74%。此外，倘董事知悉有關股份回購會導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6.58	13.64
六月	15.98	11.00
七月	13.32	10.48
八月	12.22	8.17
九月	14.72	8.57
十月	16.20	11.10
十一月	20.55	11.12
十二月	17.94	13.9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26	11.42
二月	14.46	12.06
三月	15.40	12.2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8	10.46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9.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回購結算後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迫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對於聯交所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或委任董事的詳情。

(1) 李國強(「李先生」)，61歲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路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被列入二零二零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服務合同，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1,184,817,3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6%。150,315,998股股份由一家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直接持有。Vest Sun Ltd.，一間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37.70%權益。527,386,190股股份乃通過收購股份協議持有。酌情信託項下持有

486,657,686股股份，其中李先生為信託成立人。由於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18,674,500股股份為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1,783,000股股份由李先生直接持有。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債券，金額為1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及Vest Sun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李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李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唐憲峰(「唐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

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加入大連重工•起重，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服務合同，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唐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唐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約人民幣4,2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唐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唐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應偉(「應先生」)，58歲**職位及經驗**

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8)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68520)董事。現時，應先生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Microvast Holdings,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VST)董事。另外，應先生現任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委任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應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每年收取350,000港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分）的費用。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李顏偉，50歲

職位及經驗

李顏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顏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入職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行業媒體工作。自二零一四年起，李顏偉先生為秒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五年起，李顏偉先生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李顏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均獲得協會年度優秀專家稱號之榮譽。李顏偉先生取得延邊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顏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顏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委任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李顏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李顏偉先生於本公司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顏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顏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李顏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李顏偉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每年收取350,000港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的費用。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顏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顏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鄭寶川女士(「鄭女士」)，53歲**職位及經驗**

鄭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諮詢部門顧問。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麥格理集團的投資銀行部，最後擔任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瑞士銀行全球財富管理部，擔任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隨後任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發展總監。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訂立委任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鄭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鄭女士將有權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每年收取350,000港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的費用。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鄭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78港元；
3.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鄭寶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該等疑問或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